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83號

抗 告 人 舞樂天創意國際有限公司（原名舞樂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浩然

相 對 人 簡雪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5日所為109年度勞執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就本案資遣費、補償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

01 及補給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下同）518,576元達成和解，相
02 對人分25期給付，自109年1月起至111年1月止，按月於每月
03 5日前給付，第1期給付34,592元，第2期至第25期，每期各
04 給付20,166元，並逕匯入相對人原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給
05 付，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遲至109年1月8日始給付第1期
06 款34,592元，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
07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8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遲延給付第1期款係因該日（109年
09 1月5日）為例假日，及相對人驟然離職，伊無法即時聘僱新
10 人交辦工作，始於同年月8日給付。調解成立內容「如有一
11 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真意，係為免去因債務人不為
12 給付，債權人每期均需重新聲請強制執行之不便，故所稱未
13 給付係指相對人聲請原裁定時尚未給付而言，相對人為本件
14 聲請時，伊已給付第1、2期款，並無「1期未給付」之情，
15 自無喪失期限利益之必要，相對人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爰
16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部分，並駁回相
17 對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

18 四、查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9 指派調解人於108年12月10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第(2)
20 點為：「(2)勞資雙方合意由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下同）
21 計518,576元整（含資遣費、補償提繳勞工退休金(6%)之差
22 額、補給職務加給）達成全部和解；給付方式：資方分25期
23 給付，自109年1月起至111年1月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
24 ，第1期給付34,592元，第2期至第25期，於每期各給付20,1
25 66元，上述應給付金額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
26 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有相對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27 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可稽。惟抗告人未於109年1月5日前給付
28 第1期款34,592元，業據相對人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影本、帳
29 戶交易明細為證。抗告人雖抗辯已於相對人提出本件聲請前
30 之同年1月8日給付第1期款，無「1期未給付」之情事云云，
31 惟自形式上觀之，抗告人未依約定期限及清償方式為清償，

01 即屬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相對人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准
02 予強制執行，自於法相符。至抗告人另稱已清償部分款項乙
03 節，核屬實體之法律關係範疇，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應另
04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原裁定依
05 相對人之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自無不合。
06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10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志 宏
11 法 官 林 銘 宏
12 法 官 謝 佳 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16 書 記 官 陳 怡 文